

警政署及所屬(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)111年第3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 及內容	媒體類型 (填表說明1.)	宣導期程 (填表說明3.)	執行單位 (填表說明4.)	預算來源 (填表說明5.)	預算科目 (填表說明6.)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 (填表說明7.)
鐵路警察局	無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經電洽主計總處「涵蓋期程」係指「預期宣導區間」，部分項目可能無「涵蓋期程」，則免查填。爰請檢視查填內容，請明確標示「涵蓋期程」、「播出時間」或「刊登次數」等(可參考109年第4季)；另日期格式請統一為「年.月.日」(如109.10.1-109.12.31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